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31,987	34,20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1,077,695	662,420
總額		1,209,682	696,624
收入	2	131,987	34,2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66,033	(17,256)
其他收入	5	9,864	7,018
行政支出		(73,122)	(27,473)
融資成本		(120,855)	(77,959)
其他支出		(15,675)	(9,0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已扣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淨額		30,749	(624,8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8,981	(715,358)
稅項開支	6	(1,072)	(3,98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27,909	(719,343)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u>(170,079)</u>	<u>(89,44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857,830</u>	<u>(808,7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2,392	(718,2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04,484)</u>	<u>(62,4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927,908</u>	<u>(780,719)</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83)	(1,09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65,595)</u>	<u>(26,976)</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70,078)</u>	<u>(28,069)</u>
		<u>857,830</u>	<u>(808,78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73</u>	<u>(1.44)</u>
— 攤薄		<u>1.73</u>	<u>(1.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92</u>	<u>(1.32)</u>
— 攤薄		<u>1.92</u>	<u>(1.32)</u>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57,830</u>	<u>(808,788)</u>
其他全面支出		
項目其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盈利淨額：		
按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4,696	14,11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累積盈餘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125,946)	(74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變動	<u>3,048</u>	<u>(5,424)</u>
	<u>(98,202)</u>	<u>7,950</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12,136	7,67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變動	20,306	(83,666)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至損益	-	(18,634)
	<u>32,442</u>	<u>(94,627)</u>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u>1,000</u>	<u>3,7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64,760)</u>	<u>(82,937)</u>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793,070</u>	<u>(891,725)</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4,896	(865,6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826)</u>	<u>(26,093)</u>
	<u>793,070</u>	<u>(891,72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3,660	208,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78	1,451,117
預付租賃款項		–	65,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316	273,037
可供出售投資		746	126,819
無形資產		–	16,7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2,980
		640,200	2,164,204
流動資產			
存貨		–	16,496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	851,165
持作出售之物業		–	82,579
預付租賃款項		–	1,597
可供出售投資		167,993	204,7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40,273	957,19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16,667	184,396
應收貸款		202,103	103,761
可收回稅項		–	34,316
衍生金融工具		11,44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944	265,4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7,837	309,509
		2,559,264	3,013,5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2,940,217	107,578
		5,499,481	3,121,11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106,055	332,621
出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	274,028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387	27,798
應付代價		–	88,4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060
借款—一年內到期		1,275,690	2,173,22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43,743
衍生金融工具		3,873	44,656
應付稅項		68,759	79,721
債券		247,000	–
		<u>1,704,764</u>	<u>3,072,32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2	2,099,990	–
		<u>3,804,754</u>	<u>3,072,3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4,727</u>	<u>48,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4,927</u>	<u>2,212,9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11,609
借款—一年後到期		70,000	290,66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72,789
債券		–	247,000
		<u>70,000</u>	<u>722,059</u>
		<u>2,264,927</u>	<u>1,490,9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11	5,423
儲備		1,817,659	977,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822,970</u>	<u>983,15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41,957</u>	<u>507,778</u>
權益總額		<u>2,264,927</u>	<u>1,490,93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28,981	(715,3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656)	(99,307)
	898,325	(814,66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851)	(8,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894	60,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2	(3,963)
利息支出	183,128	137,025
累計收益按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重新分類	(125,946)	(745)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	(434,627)	202,322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11,498)	(57,5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已扣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淨額	(21,750)	624,814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	(466)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784	4,887
已視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7,116)	—
提前償還應收貸款之收益	(32,981)	—
已視作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4,794)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扣	—	(27,541)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52,230)	31,56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107	1,5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2	6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005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9,248	114,689
存貨(增加)減少	(2,221)	2,411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可供出售物業減少	97,277	71,378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49,057)	(36,3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771)	99,553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65,361)	455,08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0,962	(9,508)
銷售物業收取之按金(減少)增加	(84,774)	18,91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增加	1,992	2,976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268,295	719,172
已付利息	(192,390)	(163,759)
已付稅款	(41,742)	(33,518)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163	521,895
	<hr/>	<hr/>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88,104	888
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1,160,459)	(48,12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2,612	68,004
已收利息	12,851	8,3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2,98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8,70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8,2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20)	(31,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81	107,725
收購附屬公司	–	131,908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39,140)
資本注入於聯營公司	(30,277)	–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908
	<hr/>	<hr/>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892	106,075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	125,000
新增貸款	1,942,126	1,814,100
償還貸款	(1,702,176)	(2,555,860)
股份購回	(25,085)	(2,4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2,540)	(30,34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247,000
	<u>–</u>	<u>247,000</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2,325	(402,500)
	<u>172,325</u>	<u>(402,5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7,380	225,4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80	10,0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9,509	74,007
	<u>309,509</u>	<u>74,00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32,769	309,509
	<u>632,769</u>	<u>309,509</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7,837	309,50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932	–
	<u>114,932</u>	<u>–</u>
	<u>632,769</u>	<u>309,509</u>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的披露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確認被抵銷之金融工具；及
- (b) 金融工具確認受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有秩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該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地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投資實體 ¹ 收購合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金融工具 ⁶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⁴ 農業：生產性作物 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週期 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包括少數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納入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大影響涉及因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投入運用。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於首次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公司得出結論，該影響不可能屬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

2. 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650	14,59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1,332	15,726
租金收入	4,005	3,882
	<u>131,987</u>	<u>34,204</u>

3. 分類資料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主要關於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類型，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類。

本集團共分為五個經營及彙報分類，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室物業。

物業開發－開發及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及土地。

醫院－於中國經營之醫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建議出售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嘉泰建設」，前稱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物業開發及醫院分類已終止經營。因此，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7，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 總額	<u>1,077,695</u>	<u>-</u>	<u>-</u>	<u>1,077,695</u>
收入	<u>26,650</u>	<u>101,332</u>	<u>4,005</u>	<u>131,987</u>
分類溢利	<u>906,834</u>	<u>72,654</u>	<u>14,184</u>	<u>993,672</u>
其他收入				2,189
匯兌收益淨額				6,529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67,116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央公司支出				(50,6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3,3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32,639)
融資成本				(20,626)
除稅前溢利				<u>1,028,9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 總額	<u>662,420</u>	<u>—</u>	<u>—</u>	<u>662,420</u>
收入	<u>14,596</u>	<u>15,726</u>	<u>3,882</u>	<u>34,204</u>
分類(虧損)溢利	<u>(189,014)</u>	<u>9,558</u>	<u>59,415</u>	<u>(120,041)</u>
其他收入				931
匯兌收益淨額				172
中央公司支出				(15,96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46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4,7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扣				27,5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4,814)
融資成本				(18,439)
除稅前虧損				<u>(715,358)</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彙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涉及之虧損,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匯兌溢利淨額、中央公司支出、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扣、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56,386	257,269	213,821	2,227,4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316
公司資產				563,6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40,217
綜合資產				<u>6,139,681</u>
分類負債	891,035	526,917	948	1,418,900
公司負債				355,864
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2,099,990
綜合負債				<u>3,874,75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證券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44,498	106,398	208,275	996,422	1,580,343	4,235,9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037
公司資產						668,7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7,578</u>
綜合資產						<u><u>5,285,317</u></u>
分類負債	1,214,100	70,307	948	719,362	657,413	2,662,130
公司負債						<u>1,132,250</u>
綜合負債						<u><u>3,794,380</u></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若干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債券及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收益(虧損)(附註a)	765,476	(152,682)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盈利(附註b)	69,454	16,6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盈利淨額	125,946	745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540)	(4,887)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11,498	57,5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55)	2,533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收益	–	46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4,7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讓	–	27,541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7,116	–
提前償還應收貸款之收益	32,9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1,066,033	(17,256)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330,8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已變現溢利淨額49,640,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61,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已變現溢利淨額61,301,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4,285	3,314
– 銀行存款	2,109	931
	6,394	4,245
其他	3,470	2,773
	9,864	7,018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撥回(支出):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74	(2,93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8)	(1,051)
澳洲之預扣稅	(1,808)	—
	<u>(1,072)</u>	<u>(3,985)</u>

7.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與買方進行磋商，董事於接獲潛在買方之不具約束力之要約後決定出售本集團於嘉泰建設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於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股本中之所有權益(相當於其全部60.52%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44,944,150港元。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於集團重組後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嘉泰建設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及嘉泰建設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出售。嘉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嘉泰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醫院運營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中國之物業開發及醫院運營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a)	964,416	601,707
貨物及服務成本	<u>(895,940)</u>	<u>(572,949)</u>
毛利	68,476	28,75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36	15,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50)	(3,554)
行政支出	(134,146)	(80,791)
融資成本	(62,273)	(59,0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8,999)</u>	<u>—</u>
除稅前虧損	(130,656)	(99,307)
稅項(支出)撥回(附註e)	<u>(39,423)</u>	<u>9,862</u>
本年度虧損(附註d)	<u>(170,079)</u>	<u>(89,445)</u>

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12內披露。

附註：

(a) 收入指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醫院費用及收費	636,716	393,058
來自出售物業之收入	<u>327,700</u>	<u>208,649</u>
	<u>964,416</u>	<u>601,707</u>

(b) 以下按經營及彙報分類分析嘉泰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醫院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636,716</u>	<u>327,700</u>	<u>964,416</u>
分類(虧損)溢利	<u>(47,171)</u>	<u>823</u>	<u>(46,348)</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524
中央公司開支			(40,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999)
融資成本			<u>(42,633)</u>
除稅前虧損			<u><u>(130,656)</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醫院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393,058</u>	<u>208,649</u>	<u>601,707</u>
分類虧損	<u>(40,464)</u>	<u>(825)</u>	<u>(41,289)</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921
中央公司開支			(22,394)
融資成本			<u>(42,545)</u>
除稅前虧損			<u><u>(99,307)</u></u>

(c) 以下按經營及彙報分類分析嘉泰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醫院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70,503	997,209	2,567,7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218
公司資產			<u>365,287</u>
綜合資產			<u><u>2,940,217</u></u>
分類負債	626,009	614,970	1,240,979
公司負債			<u>859,011</u>
綜合負債			<u><u>2,099,990</u></u>

(d) 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9	273
員工成本	188,608	136,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301	59,65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107	1,5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	6,005	–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2	619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91,311	175,331
持作出售物業成本確認為支出	<u>298,456</u>	<u>191,040</u>

(e) 稅務(開支)撥回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69)	(28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4,110)	–
遞延稅項撥回	33,278	10,151
中國土地增值稅	<u>(18,322)</u>	<u>–</u>
	<u><u>(39,423)</u></u>	<u><u>9,862</u></u>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565	1,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3	447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005)	(3,882)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730	741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349	365
租金收入淨額	<u>(2,926)</u>	<u>(2,776)</u>

9. 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金額合計約53,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盈利(虧損)	<u>927,908</u>	<u>(780,71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6,747,057</u>	<u>542,689,8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032,3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718,250,000港元)及上述之分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0.19港元(二零一三年：0.12港元)，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04,4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69,000港元)及上述之分母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購股權，原因為該假設行使屬反攤薄。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17,845	17,474
由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	-	40,323
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應收賬項	19,824	38,125
預付款項	1,818	13,474
預付有關業務之稅項及其他中國稅項	-	23,583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	16,527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77,180	34,890
	<u>116,667</u>	<u>184,396</u>

以下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醫院營運之賬單日期(大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而呈列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9,912
31-60日	12,197
61-90日	8,214
	<u>40,323</u>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如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其於嘉泰建設之全部股權，方式為出售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董事認為該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因此，嘉泰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嘉泰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148
預付租賃款項	124,4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218
無形資產	15,6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718
存貨	18,529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830,972
持作出售之物業	31,66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89,20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5,5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4,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93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2,940,217
	<hr/> <hr/>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289,81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26,086
出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186,132
應付代價	87,4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122
融資租賃承擔	72,664
借款	1,342,670
應付稅項	9,380
遞延稅項	77,654
	<hr/>
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099,990
	<hr/> <hr/>

附註：

(a) 以下分析嘉泰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千港元
由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	44,937
預付款項	20,661
預付有關業務之稅項及其他中國稅項	7,914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u>15,691</u>
	<u><u>89,203</u></u>

以下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醫院營運之賬單日期(大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而呈列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23,116
31-60日	10,231
61-90日	5,488
91-365日	<u>6,102</u>
	<u><u>44,937</u></u>

(b) 以下分析嘉泰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由建築合約商及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	142,364
因遲交持作出售物業之應付賠償	8,791
開發出售物業之應付建築費用	65,770
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醫院物業的應付建築費用	14,154
就出售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已收取之按金	37,48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21,243</u>
	<u><u>289,810</u></u>

以下是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賬單日期為基礎而呈列的建築合約商及醫院營運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47,046
31-60日	21,253
61-90日	17,102
91-365日	25,477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22,154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9,332
	<u>142,364</u>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築承建商及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	-	167,791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17,737	40,862
持作出售物業延遲交付之應付賠償	-	9,902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應付建築成本	-	37,388
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醫院樓宇的應付建築成本	-	12,2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8,318	64,440
	<u>106,055</u>	<u>332,621</u>

以下是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賬單日期而呈列向建築承建商及醫院營運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21,087
31-60日	20,555
61-90日	26,972
91-365日	89,914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9,263
	<u>167,791</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209,6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6,624,000港元)，以及可觀之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927,908,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780,71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765,4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52,682,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69,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45,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125,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5,000港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263,3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24,814,000港元)，但被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232,6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提高至1.73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1.4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至3.43港元(二零一三年：1.81港元)。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五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五港仙(二零一三年：無)，金額合計約53,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務請注意，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購回本公司股本內合共11,188,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2,196,000股股份)以註銷，總代價為25,0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港元)，及因此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均已提高。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

有關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因經濟增長改善、低通脹及利率以及各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令金融市場反彈。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有利之經濟環境。然而，諸如中東及東歐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各發達經濟體及美國(「美國」)之經濟發展不平衡以及新興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放緩等各種事件，持續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重大挑戰，引起多個金融市場之動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增長至1,104,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7,016,000港元)及溢利906,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89,014,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765,4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52,682,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69,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45,000港元)。此外，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淨收益125,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5,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場內出售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80,90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新鴻基有限公司之15,972,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可供出售投資組合168,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1,539,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1,540,2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7,197,000港元)。

放債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增長至101,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26,000港元)及貸款組合之溢利提升至72,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5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增加至202,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761,000港元)，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更替澳元(「澳元」)計值之短期應收貸款(其代價為約75,400,000澳元)(「澳元應收貸款」)。澳元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悉數償還。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4,0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82,000港元)及溢利減少14,1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415,000港元)，主要由於其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至11,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58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213,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112,000港元)。

業務回顧－終止經營業務：

透過本集團於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嘉泰建設」，嘉泰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嘉泰集團」)之60.52%股權，本集團於中國之醫院所有權及營運包括南京同仁醫院、昆明同仁醫院及雲南新新華醫院。三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醫療服務之綜合醫院。嘉泰集團於中國之物業開發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南京江寧開發區之康雅苑開發項目，該開發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125,400平方米，第2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第3期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完成。

於回顧年度內，嘉泰集團於中國之醫院營運及物業發展貢獻營業額合計964,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601,707,000港元)及年度虧損170,0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445,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特別是醫護及技術人員)以及融資成本持續上升所致。

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公佈，嘉泰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昆明同仁實業」)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4,995,000元，已收到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完成資產轉讓及重組應收款項及負債後，昆明同仁實業之餘下資產將包括老人護理用地、幼兒院用地連同於該土地上之現有樓宇及建築物、於滇池印象花園204個固定停車位(已開發但未出售)之權利及收入權利以及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印象花園24個住宅單位(已開發但未出售)之權利。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投資收益，並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核心業務之機遇。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為本集團及買方仍在辦理取得養老項目用地及幼兒園用地之單獨土地證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公佈，嘉泰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東營同仁國際健康城投資有限公司(「東營同仁」)之全部股權，佔東營同仁全部註冊資本之65%，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已收到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東營同仁之唯一投資為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之東營同仁國際健康城項目，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挽回初次向東營同仁注入之資本，以及透過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繼續參與東營同仁之項目。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為買方仍在開展其盡職審查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公佈其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嘉泰建設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944,944,150港元。因此，嘉泰集團之醫院營運及物業開發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而嘉泰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流動負債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以及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別為263,3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24,814,000港元)、232,6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無(二零一三年：466,000港元)、無(二零一三年：34,794,000港元)及67,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408,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037,000港元)。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 本集團擁有約29.85%

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交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RC Properties, Inc.(「IRC」)約37.3%之權益，IRC之股份亦於菲交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當中有三個房地產項目，包括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兩個社區保障住房項目(乃合營項目，處於開發階段)及一個多層公寓樓宇項目(處於設計階段)。IRC亦正與一名主要房地產業者就開發其部份比南格南物業展開持續磋商。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Future」)– 本集團擁有30%

Think Futur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hink Future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業務。現時Think Future集團於中國上海市朱家角鎮擁有一項開發項目，正開發成展示項目，包括保健行業之總部及根據地，並向長者提供一系列保健與醫療服務。該項目現時正在建設當中及其預售計劃計劃已啟動。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 本集團擁有約33.1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亞太資源公佈向其股東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購回並註銷最多達680,000,000股亞太資源之股份(「亞太資源股份購回」)。亞太資源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及連同本年度內本公司購入1,64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實際權益由約29.81%增加至約33.15%。於回顧年度內，已確認視作收購於亞太資源之權益之收益67,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亞太資源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亞太資源專注於天然資源業務，當中包括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業務。亞太資源之主要策略性投資包括其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澳洲第五大鐵礦石生產商)約26.61%股權以及Metals X Limited(「MLX」，澳洲最大之錫生產商)約24.02%股權。MGX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經營澳洲西部主要赤鐵礦石生產商。MGX目前共有三個礦場投產，年總產量為每年直接付運礦石1,000萬噸。MLX亦為一間以澳洲為根據地，並於澳交所上市之新興多元化資源集團，其Higginsville、South Kalgoorlie及Central Murchison項目涉及生產黃金、透過其於塔斯曼尼亞正在生產之Renison礦場之50%權益生產錫及透過其具世界級規模的Wingellina鎳發展項目生產鎳。亞太資源之商品業務以上海為根據地，現時從事鐵礦石及煤炭買賣，主要為與MGX之兩項包銷協議，以及付運商品於現貨市場售予中國之鋼鐵廠及交易商。

於回顧年度，亞太資源錄得收益為774,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4,617,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907,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079,687,000港元)。溢利增幅由於亞太資源兩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撥回減值撥備673,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在不計及撥回減值撥備情況下，亞太資源之主要策略性投資錄得應佔溢利244,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152,000港元)，其資源投資組合錄得虧損7,5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68,911,000港元)及其商品業務錄得溢利51,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56,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64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4,204,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213,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11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7,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1,117,000港元)、並無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65,426,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08,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037,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819,000港元)、並無無形資產(二零一三年：16,713,000港元)及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二零一三年：22,980,000港元)。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1,694,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92,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別重新分類嘉泰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達1,592,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0,883,000港元)，包括證券孖展貸款857,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8,582,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貸款488,0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0港元)、並無承兌票據(二零一三年：91,987,000港元)、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308,669,000港元)、並無無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391,587,000港元)、並無其他無抵押借貸(二零一三年：122,102,000港元)、並無貼現票據(二零一三年：350,956,000港元)及債券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當中，1,522,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73,222,000港元)之期限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517,000港元)為期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128,144,000港元)為期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嘉泰集團之總借貸(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達1,342,6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3,314,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390,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8,669,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539,5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1,587,000港元)、其他有抵押借貸124,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他無抵押借貸133,0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102,000港元)及貼現票據154,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956,000港元)。嘉泰集團之總借貸當中，958,1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7,168,000港元)之期限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378,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2,000港元)為期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借貸6,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144,000港元)為期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7.3%(二零一三年：143.1%)。自借貸淨額中扣除有價證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流動)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零(二零一三年：6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之借貸淨額與嘉泰集團之借貸淨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合計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87.9%。自合計之借貸淨額中扣除有價證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流動)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12.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嘉泰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力」)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須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訂約各方擔保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中國，作為財務交易之保證或額外保證，由中國企業提供企業擔保乃屬常規，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責任，而相互擔保協議將使嘉泰集團能夠從第三方貸款人取得貸款，以支持其於中國之一般及經常性業務過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日元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部份對沖其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而並無積極對沖其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日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年內，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嘉泰集團根據相互擔保向華力提供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24,928,000港元)之擔保，而華力及其附屬公司則根據相互擔保向嘉泰集團提供人民幣212,000,000元(約264,915,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之公平值估計為不重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188,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2,19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5,0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其後獲註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1,495,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6,835,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8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261,000港元)、並無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604,739,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103,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892,000港元)、並無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35,293,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2,9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423,000港元)以及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之金額，包括預付租賃款項93,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993,000港元)、樓宇596,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39,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存款235,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待售發展中物業704,5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持作出售之物業20,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54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行，以就本集團(包括嘉泰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昆明同仁實業及昆明同仁醫院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就獲授予嘉泰集團之借款將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予銀行。

嘉泰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嘉泰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嘉泰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139,1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937,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52名僱員(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三年：2,113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將繼續面臨重大風險，該等風險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地區衝突(特別是能源生產與出口地區)、工業化經濟體及新興市場增速低於預期、歐元區持續通縮和財政阻力以及美國開始加息週期息息相關。此外，於主要中央銀行集合式貨幣政策支撐之市場環境下，市場現時預期或政策方向存在分歧導致觀念上之任何微妙變化均可能迅速影響投資者及市場氣氛。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接獲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要約(受正式協議所規限)，以收購本集團所持有於嘉泰集團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嘉泰建設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944,944,15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嘉泰建設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洋浦兆合」)之10.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連同向洋浦兆合之另一名股東收購之洋浦兆合餘下8.16%股權，洋浦兆合將由嘉泰建設全資擁有。鑒於嘉泰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起一段時期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具有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可能需要持續資本支持。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作為一個退出機會，在現行不明朗之經濟環境下可帶來變現之資本收益及良好現金流。

作為價值投資者，本集團將持續因應現行經濟及投資環境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以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求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業務機遇，進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普通股股份1.75港元至2.42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1,188,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25,085,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本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